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主要交易

茲提述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及Youth Force Asia Lt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盈信集團出售於怡益控股的所有權益之主要交易；及(ii)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包括Winhale Ltd.、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振雄先生，彼等合共持有超過50%盈信股份）就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